职工号（合同号）：

# 管理（职员）岗位聘用合同书

甲 方:中南民族大学 乙 方（受聘人）：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以及国家民委、教育部以及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和《中南民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南民族大学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就甲方聘用乙方管理（职员）岗位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期限

##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四年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 二、聘用岗位及工作职责

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乙方在 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、馆等）从事 （岗位名称、等级 ）岗位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聘用期间的岗位职责、工作目标及任务见《中南民族大学管理（职员）

聘用岗位责任书》。

## 三、工资福利等待遇

第四条 聘期内，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及甲方有关文件规定，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 （岗位名称、等级 ）岗位工资，并享受甲方同等岗位的相关福利待遇。

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时间、公休假日、女工保护、工伤、医疗、住房、退休等待遇，

按照国家、湖北省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

1．依法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，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；

2．根据乙方受聘岗位的职责，安排乙方的工作任务并提出相应要求；

3．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乙方的岗位聘用、工资待遇和

奖惩等；

4．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若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

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

1．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 2．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乙方职业发展规划，为其提供职业道德、业务知识、岗位技能、工作安全及法律法规等相应的学习、培训条件；

3．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

1．依据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，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岗位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；

2．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3．接受专业发展、职业技能等教育或培训；

4．参与甲方管理，对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；

5．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起

申诉；

6．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

1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遵守职业

道德；

2．履行受聘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达到聘期目标，接受甲方的聘用考核与管

理；

3．严格维护甲方的名誉权和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、技术等合法权益；

4．乙方在聘期内利用甲方资源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，由此所获得的奖励、项目及经费等按甲方管理办法管理。

5．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职。

##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的条件和程序，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《中南民族大学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《中南民族大学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》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约束效力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聘用期内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都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：

1.由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；

2.乙方在聘用期内（含试用期间）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，要按照所签订的协议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第十二条 乙方若在甲方享有安家费待遇，须按约定年限完成服务期。若乙方在聘期内违约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，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和双方签订的《关于安家费问题协议书》中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:

## 八、争议处理

第十四条 乙方与甲方因履行合同等问题发生争议的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（教师申诉委员会）申请调解。

第十五条 经甲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（教师申诉委员会）调解无效的，争议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向湖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九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甲、乙双方及用人单位可共同协商提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八条 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，则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若因工作需要发生聘用岗位异动的，须与甲方签订《岗位聘用合同变更书》。签订《岗位聘用合同变更书》须于岗位变动后的30日内完成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、乙方和用人部门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、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本人签字：

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# 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（职员）岗位聘用岗位责任书

受聘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 | 性别  |   | 出生年月  |   |
| 职 称  |   | 岗位名称  | 管理岗位 级职员 |
| 聘期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  |
| 完成《关于开展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大发〔2019〕86号）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系列（专业）受聘岗位的岗位基本工作职责。 |
| 起止时间：2020年1月1日至 年 月 日 |
| 受聘人 承 诺  | 本人同意被聘用为 （岗位名称、等级 ） 岗位，并郑重承诺：将根据受聘岗位的岗位基本工作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本聘期结束，完全同意接受受聘单位及学校的考核。 受聘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受聘单位意 见 | 委托代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 校人 事人 才 工作领 导小组 意 见  |  学校人事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(签名或盖章)： 年 月 日  |